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1月8日，戴幸燊、戴幸炜通过其共同持股的珠海市冠盈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国服控股股东新疆东方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珠海市创益农产品有限公司、江门中邦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6年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此引发权益变动，戴幸燊、戴幸炜间接增持挂牌公司股份10,710,001股，拥有中电国服权益比例由0%变更为35.70%。

由于相关人员的工作疏忽，公司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公告（增持）（补发）》（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